

臺北市政府 99.05.03. 府訴字第 0997004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吳○○○○補習班

代 表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026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雨遮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63663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98 年 10 月 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0 263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99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或○○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廣告或

○○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廣告及○○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廣告及○○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廣告及○○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廣告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廣告：指○○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廣告及○○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及○○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補習班係經依法申請合法立案，經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會勘，並於當時設置系爭廣告物側懸於建物上方，合乎設定標準。嗣於 98 年 9 月 28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處分，經與原處分機關協調同意暫緩執行後，即徵詢從業技師辦理雜項執照申請，卻於 99 年 2 月 2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罰款，且未先行告知訴願人就將系爭廣告物拆除，使訴願人蒙受廣告物被偷拆及罰款的雙重損失，對於同一案件給予雙重處分有待商榷，請免除罰款。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636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 98 年 10 月 2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仍未改善。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函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補習班係經依法申請合法立案，經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會勘，合乎設定標準，嗣與原處分機關協調同意暫緩執行，卻接到原處分機關罰款，且將系爭廣告物拆除，使訴願人蒙受廣告物被偷拆及罰款的雙重損失等節。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廣告及○○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訴願人欲設置招牌廣告，對於上開建築法令自應注意並予以遵循。查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設置，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並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則系爭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次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636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並載明逾期若未自行拆除，即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98 年 10 月 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於該函送達時，即已知悉建築法有關廣告物設置、罰鍰及強制拆除之規定，且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改善期限，訴願人自應儘速改善，尚不得以系爭廣告物嗣後業經原處分機關拆除，而冀邀免罰；況原處分機關係於 99 年 1 月 15 日複查，距前揭通知改善歷時逾 3 個月，應認給予訴願人充分改善時間，雖訴願人主張曾與原處分機關協調同意暫緩執行，惟並未舉證以供查證，核無足採。又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廣告物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與本件依建築法規定處罰鍰，並無一事二罰之問題，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